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1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 建设项目（桉树专用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1711号-001-001

分 标：A分标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61984815220261201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分 标：A分标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15号

签订时间：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由乙方为甲方提供有机无机复混肥255吨。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30%，有机质≥10%)	惠植	25kg/袋	255	2890	7369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叁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以上供货单价含原料成本、包装成本、装卸车费、运输费、税费等交货前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要求及其技术标准

1.配方指标：

A分标：氮磷钾含量 $\geq 30\%$ ，配比N $\geq 14\%$ 、P $\geq 7\%$ 、K $\geq 9\%$ ；有机质 $\geq 10\%$ ；微量元素含量：B $\geq 0.1\%$ ，Zn $\geq 0.06\%$ ，Cu $\geq 0.06\%$ ，Fe $\geq 0.12\%$ ；水分 $\leq 2.5\%$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GB/T15063-2020标准。

2.原材料要求：

① 原料执行标准：尿素质量标准GB/T2440-2017，氯化铵质量标准GB/T2946-2018，磷酸一铵质量标准GB10205-2009，钾肥质量标准GB6549-2011，钙镁磷肥质量标准GB/T20412-2021，活性肥质量标准NY1106-2010，硼砂质量标准GB/T537-2009；一水锌质量标准HG2934-2000，五水硫酸铜质量标准GB437-2009。

② 主要原料要求：氮主要来源于尿素，尿素占比90%以上；磷来源于钙镁磷肥、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占比40%以上；钾来源于氯化钾，要求使用进口红钾；硼来源于硼砂，要求使用进口硼砂。

③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原料来源的可溯性，乙方采购产品原材料及来源（产地、品种、数量等）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报采购单位确认后方可执行，一旦确定主要原材料，不得用其他代用品替代，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予以退货并拒绝支付该批次的合同款，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包装标准及包装印刷

1.包装的材料为：肥料外包装袋为全新透明料，双面哑光膜彩印复膜，内袋为高压食品级PE全新透明料。

2.所有包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并保证在正常运输的情况下不破损，内含防潮袋。

3.每袋内外包装中间注明生产日期、检验人、批号等合格证

。

4.乙方不得直接向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也不得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人回收已出售给甲方的肥料;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合同签订后分批次交货,具体调拨时间由甲方根据生产进度确定。其中第一批交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之后乙方每次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1日内按通知数量及交货地点交货。

(二)乙方负责落实运输车辆,按甲方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甲方各营林分场仓库,装车、运输、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运输到原指定地点以外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由甲方现场接收人与乙方对接,并签字确认。

(三)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检验

(一)每批产品出厂必须是合格产品,并且乙方要提供生产质量检验报告。

(二)产品调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到甲方各个肥料仓库随机取样,送至具有省级(或以上)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检验结果作为判断肥料质量的依据,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应在收货当日进行验收。如有外观、数量异议,应在收货当日或次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出具提货时的有关证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外观、数量符合合同的约定。内在质量异议需在官方检测报告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隐蔽质量异议不受前述期限限制,乙方对货物的质量责任覆盖货物

的合理使用周期。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对应事项提出异议的，仅视为对应初验事项符合约定，不视为乙方产品内在质量符合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署货物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乙方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产品使用效果跟踪调查并形成跟踪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提出技术指导需求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到场或通过电话、视频等远程方式提供场外指导，具体指导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三)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待全部货物履约验收通过，且无未决违约纠纷，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剩余部分，甲方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无息）。

(五)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决定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提供的货物经两次及以上检测不合格的；2.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或技术指导，且逾期未纠正；3.擅自回收或出售合同约定样式的新（旧）肥料袋、未经甲方同意回收已售给甲方的肥料的；4.逾期交货超过7天导致甲方生产延误的；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到付款。按甲方实际提货数量结算，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发货，乙方交货完毕并于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与实际交货数量等额的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把该批次货款一次性转到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1 2601 0400 05374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宁南湖支行凤景湾分理处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生产甲方每批次肥料，必须在三日前通知甲方，由甲方安排调查员在生产日进行现场调查，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生产甲方所使用肥料相应的物料清单。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差旅费、诉讼、律师费及保险费用。因该等纠纷导致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直接从应付货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三)乙方的货物须按本合同要求包装及印刷外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因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视为质量不合格，并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九)款的相关约定处置。

(五)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若逾期未纠正或无法纠正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能在双方商定的交货期内按时按量交货而影响甲方生产时，按超出时间计扣款：50元/吨/天。如果扣款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七) 肥料品种为惠植有机无机复混肥(氮磷钾含量 $\geq 30\%$, 有机质 $\geq 10\%$), 氮、磷、钾三种元素按国标检测, 如检测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如甲方已使用了该批次肥料的, 则按绝对量(即30%)计, 产品中氮、磷、钾三种元素总含量不足30%的, 每降低1%扣款100元/吨; 若总含量低于约定标准【2】个百分点及以上, 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物或要求乙方换货, 并有权不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若乙方未能按质按量按时供应货物的, 造成甲方不能如期施肥所产生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相应的损失。因单方的过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九) 经检测为不合格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造成甲方损失, 乙方应如实赔偿甲方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保险费。累计检测产品二次不合格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 因甲方生产计划重大调整、不可抗力中途退货, 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仅需承担乙方已产生的直接合理成本(乙方需提供有效凭证); 因甲方自身原因中途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超过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等因乙方违约责任导致的甲方退货,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甲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逾期支付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自应付款项到期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十二)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四) 甲方有权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付货款中扣除，扣除后如有剩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扣除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七、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所有货物的保质期不得少于1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

(二) 乙方应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送货上门；委派有专家级资质人员免费提供施肥技术培训至少一次，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肥至少两次，差旅费用自理。

(三) 甲方在施肥等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书面或口头解决方案；若甲方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四)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中标货物生产厂家的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扫描件。

(五) 乙方接到有关货物的质量问题时须在12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若甲方认为需现场处置的，乙方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的次日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发生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 如遇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乙方供货时间确定。
3. 履约验收方式：采取调查验收方式，随机抽样。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供货完成后，甲方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详见采购合同第三条“质量检验”。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其技术标准”。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15号

电话：0778-790121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乙方（盖章）：广西惠旺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AICC国际B1栋6楼

电话：0771-3311741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